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2月24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经营行为,保证诚信、合规运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手段,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对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内部控制的核心含义是职责分离、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前台、后台相互支持、相互监督、逻辑有序的机制。

第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 确保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 (四) 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公司的稳健经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五) 建立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协调、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并负责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第六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定、执行各专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为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五个方面。

第二章 内部控制环境

第十条 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结构、董事会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职能的行使情况、监管部门监控和检查的方式方法、经营风格与战略的发展、权利和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公司人员职业道德修养以及所处的工作环境、专业胜任能力、企业文化、法制观念。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组织架构，确保各项工作权责到位：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三）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四）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管理；

（五）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项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六）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绩效考核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管理以及监控。

第十二条 公司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

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有效制衡。

第三章 经营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旨在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企业风险承受度以内。

第十四条 公司设定风险评估目标，管理层针对目标确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管理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风险进行有效分析，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结合风险承受限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在考虑做出风险反应的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评估风险反应对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的效应以及成本和收益，并选择一种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控制职责

（一）稽核审计部每半年确定风险评估范围，即关键业务和事项，制定“风险登记表”和风险评估的计分标准，发到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并确定报告的时间和频率。其中，“风险登记表”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事件描述、风险可能性和影响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负责部门等。

（二）公司总裁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各部门总经理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风险登记表”的填写和报送工作。风险管理人员须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的业务和事项中的风险进行评估，整理并填写到“风险登记表”。部门负责人对“风险登记表”出具复核意见后，风险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稽核审计部。

（三）稽核审计部汇总职能部门、子分公司风险评估情况，并对重要业务和事项的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和验证，撰写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总裁办公会讨论分析定稿后报董事会。

（四）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八条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到贯彻执行的必要措施，存在于整个机构内所有级别和职能部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针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具体的业务活动方面的管理规程；针对各项管理活动，制定财务、人事、行政、审计、法律事务等管理活动方面的管理规程。

第二十条 公司将通过差异分析，查找现有控制的差距和不足，然后补充和完善现有控制措施，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同时，为进一步补充、修订制度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业务流程上的风险和控制进行描述，形成控制矩阵，并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确认，以保证控制矩阵中描述的内容能够反映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控制矩阵进行分析，查找现有控制措施的缺失和不足，由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补充、修订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其他资金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合理、有效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公司应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强化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效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企业财经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建立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应明确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信息被识别、获得并以一定形式及时地传递，以便员工履行职责。信息不仅包括内部产生的信息，还包括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对外报告相关的外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的流程管理以及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内、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内部报刊等，开辟企业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第六章 内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直接接受董事会领导。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监督。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报告，充分考虑内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按照本制度及其他具体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管理建议，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风险和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各职能部门应加强业务的了解、监督与检查，各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应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应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检查、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保存，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将针对环境、时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各项制度运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调整修正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